



# 矽塵作业工人医疗預防 措施实施办法

196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联合公布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民衛生出版社

**矽塵作业工人医疗預防**

**措施实施办法**

1960年7月1日

开本: 787×1092/32      印張: 1½      字数: 31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联合公布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鐵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統一書号: 14048 2426

1960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0.08 元

(北京版)印数: 1—16,000

# 矽肺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 实 施 办 法

## 一、总的要求

1.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做好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各地区各种经济类型发生矽尘(游离的和结合的二氧化矽粉尘)的厂矿企业。

3. 厂矿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特约医疗机构或地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应负责组织和实施各该企业矽尘作业工人的医疗预防措施。

4. 厂矿企业应根据地方卫生部门的要求，制定本企业医疗预防措施计划，作为矽肺防治措施计划的一部分，并列入生产计划内贯彻执行。

5. 地方卫生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对厂矿企业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二、矽尘作业工人的健康检查

6. 为了根据健康情况合理分配工作，并为掌握工人健康状况打下基础，必须准备参加矽尘作业的工人进行就业健康检查。在就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工人有下列疾患者，应劝阻其从事矽尘作业。

1) 各型活动性肺结核。

2) 活动性肺外结核，如肠结核、肾结核、骨关节结核等。

3) 严重的上呼吸道及支气管疾病,如萎縮性鼻炎、鼻腔肿瘤、支气管喘息、支气管扩张等。

4) 显著影响呼吸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如肺硬化、肺气肿、严重的胸膜肥厚与粘连等。

5) 心脏血管系统的疾病,如动脉硬化症、高血压、器质性心脏病等。

7. 就业健康检查项目如下: (1)职业史, (2)自觉症状及既往病史, (3)结核病接触史, (4)一般临床检查, (5)呼吸功能检查, (6)胸部X线检查。

在检查中如发现结核病或其他禁忌症,诊断尚不能确定或有其他需要时,为了鉴别诊断,必须做相应的补充检查。

实施就业健康检查时,应填写矽尘作业工人健康检查表(附录1)。

8. 为了掌握矽尘作业工人的健康情况、早期发现矽肺患者,必须对矽尘作业的在职工人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凡粉尘浓度高、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大、矽肺发展较快而矽肺发病情况比较严重的厂矿(例如钨矿、玻璃厂、石粉厂以及喷砂工种等),其经常密切接触矽尘的工人,应每6—12个月检查一次。矿井内的凿岩工、爆破工、支柱工、转运充填工等,以及接触含矽原料作业的粉碎工、调配工、过筛工、运输工等,均属此类。此类作业中,如果粉尘浓度已经降低到国家标准或以下,可在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同意下,适当延长定期健康检查期限至12—24个月。

对此类作业中的疑似矽肺者,应予严密观察,每6个月检查一次。

此类作业中其他接触粉尘较少的工种,每12—24个月检

查一次。

2) 凡粉尘浓度虽不甚低但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矽的含量小、矽肺发展較慢而发病情况比較輕微的矽尘作业,例如陶瓷业、鑄造业、矽酸盐作业等,其經常密切接触粉尘的工人,应每12—24个月进行一次健康檢查。

如果粉尘浓度已經降低到国家标准或以下,可在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門的同意下,每24—36个月檢查一次。

此类作业中的疑似矽肺者,应12个月檢查一次。

在此类作业中接触粉尘較少的工人,可24—36个月檢查一次。

3) 其他生产中的矽尘作业工人,以及长期接触矽尘而現已調到不接触或少接触矽尘工作的职工,其定期健康檢查期限可以根据接触矽尘的情况,参考以上原則予以規定。

4) 矽肺患者的定期复查期限,可根据病情发展的快慢而分別定为6或12个月。矽肺合并結核者,应三个月一次。各厂矿企业可根据病情发展快慢、发病率高低等具体情况,必要时取得当地主管卫生部門的同意,提早或延迟复查期限,但延迟不得超过原規定的一倍。

矽尘作业工人的健康檢查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門决定,必要时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本企业主要工种健康檢查最长期限的一倍。

9. 定期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1) 职业史(上次檢查后的工作調动情况); (2) 自觉症状; (3) 胸部X綫檢查。

在檢查中如发现結核病或其他可疑疾病时,必須做相应的补充檢查,作为鉴别診斷之用。

实施定期健康檢查时,应填写定期健康檢查表(附录2)。

〔注〕为了对本单位内以前未做过就业健康检查的现有矽尘作业工人的矽肺发病情况进行摸底，可按照附录 1 矽尘作业工人健康检查表的一、二、三、七项进行健康检查并填表。

10. 就业健康检查和定期健康检查除内科医师外必须有卫生医师参加；有条件的单位可组织放射科医师、肺科医师或其他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如本单位力量有限不能承担检查任务时，可请当地卫生主管机关组织力量予以协助。

11. 定期健康检查应在企业单位的党政统一领导下，以医疗卫生部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

1) 检查前，企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会同企业单位的行政和工会（必要时请当地卫生部门参加）共同制定健康检查实施计划。如本单位人力不够，须请外力支援时，其所需器材应由本单位负担。检查开始前，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向前来协助检查的其他单位的医疗卫生人员介绍实施计划和受检人员的劳动条件、作业性质等情况。

2) 企业的行政和工会组织应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会同医疗卫生机构向受检人员说明检查的目的、内容和检查时的注意事项。

3) 检查后，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会同企业的行政、工会（必要时请当地卫生部门参加）共同制定患者的医疗预防措施和生产环境的卫生技术措施。在取得企业领导同意后，由有关方面监督执行。

12. 健康检查应尽可能做到生产、检查两不误。

13. 健康检查后，本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将检查资料整理保管，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14. 矽尘作业工人应有个人健康卡片。个人健康卡片可以用矽尘作业工人健康检查表做为基础，不必另制。工人调

动工作时，应将健康卡片和胸部X綫片随同人事档案资料送到調往的单位。

### 三、矽肺和矽酸盐肺的診斷和治疗

15. 矽肺的診斷主要根据矽尘接触史和 X 綫檢查。从技术质量良好的胸部X綫照片上可以观察到：(1)有无矽肺存在；(2)矽肺的程度；(3)有无合并結核。通过X綫照片定期复查，还可以了解病变的发展情况。但在进行矽肺診斷时，还必须包括：(1)尘肺的种类与期别，(2)合并結核的情况，(3)患者代偿机能状态等項目，以便进行綜合診斷，以利于鉴定患者的劳动能力和确定处理方針。

矽肺患者代偿机能状态分甲、乙、丙三种，其标准如附录 3。

16. 矽肺和矽酸盐肺的X綫分期如下：(1)正常范围，(2)可疑，(3)Ⅰ期，(4)Ⅱ期，(5)Ⅲ期，(6)矽肺合并結核。矽肺和矽酸盐肺的X綫分期及其診斷标准如附录 4。

17. 矽肺的X綫診斷，与所用胶片的种类及摄影技术有重要关系。对拍摄标准片的要求如附录 5。

18. 为了統一矽肺的診斷工作，省、市、自治区应指定本地区的医学教学研究机构、結核防治机构或技术条件較好的医疗机构，专门負責解决本地区診斷矽肺的疑难問題，不得由患者或企业单位自行到一般医疗机构診斷矽肺，以免产生混乱。如地方指定机构仍不能解决时，可将矽肺患者送到中央指定的单位以便作出正确診斷。

19. 矽肺患者的中西医治疗应貫徹“五結合”原則(結合思想工作，結合生活規律化，結合輕体力劳动，結合防癆，中西医结合)，采取綜合疗法：(1)强壮疗法，(2)对症疗法，(3)病因疗

法,并采用一切有效的方法如藥物、呼吸体操、气功、針灸等,首先消除患者的自觉症状,增强机体能力,进而改善矽肺病理,恢复肺脏功能,从根本上治愈矽肺。

20. 各地医疗机构在开展矽肺治疗工作中,应积极研究新的治疗方法。在研究治疗的工作中,应注意选择病例,严密检查,詳細记录,随时观察,定期总结。为了便于总结疗效,应根据临床症状和客观检查,将效果分为三类:(1)好转,(2)显著好转,(3)痊愈。其詳細規定如附录6。

21. 中医治疗矽肺应按照辨証論治的原則,从整体观点出发,采取养阴潤燥、軟坚散結、化痰通絡、宣肺豁痰、益气养血及补土生金等方法;并可适当采用有效的单方驗方等随診使用。

22. 西医治疗矽肺,可在对症及整体治疗的同时,使用枸橼酸鈉进行治疗。試用新藥物时,必須确实証明对机体无毒害作用才能用于临床。

23. 工业城市的大医院,应根据需要設立部分床位,专收容某些类型的矽肺患者,进行医疗和临床研究。

24. 矽肺患者的疗养,应根据各地区各厂矿的具体情况,按照病情輕重,采取以下各种方式。

1) 举办疗养农場(或队): 适于收容机体代償能力較好的Ⅰ、Ⅱ期单纯矽肺患者;在場(队)內可参加一定的、力所能及的輕体力劳动(如种菜、养家禽等)。

2) 定期业余疗养: 主要收容Ⅰ期单纯矽肺患者、机体代償能力良好、目前又不能調离粉尘作业的工人。一般以1—2个月为一期。

3) 定期脱产疗养: Ⅰ、Ⅱ期单纯矽肺患者、机体代償能力良好、在生产上(接触或不接触粉尘)可能短期調出者,适于

这种疗养方式；一般以2—4个月为一期。

4) 举办結核疗养所：收容患肺結核的工人以及各期矽肺合并結核的患者。机体代偿能力良好者，在医师指导下可参加适当的体力劳动；机体代偿能力不足者即完全疗养。

5) 設立矽肺疗养所：收容各期单纯矽肺患者，进行短期或长期的疗养。

25. 疗养机构应設在环境安靜、空气新鮮的地方。医务人员应指导疗养員的生活、营养、劳动，并定期进行体格檢查；发现合并結核的患者时，应立即轉至結核疗养所。疗养所应对疗养員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和卫生常識的教育工作。

#### 四、劳动能力鉴定

26. 为了保护矽尘作业工人的健康，保障矽肺患者的合法权益及劳动力的合理調配和使用，应对矽肺患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矽肺患者經過診斷分期后，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27. 劳动能力鉴定应由医疗部門提出意見，經企业有关部門組成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如企业单位未成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則应組織有关部門共同研究决定。对矽肺患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应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登記表（附录7）。

28. 矽肺患者的劳动能力鉴定，应根据以下要求全面考虑：

- 1) 临床症状及病程发展速度、呼吸功能状态；可能时并考虑到循环系統及其他器官的情况；
- 2) 矽肺分期及机体的代偿程度；
- 3) 年龄及体力情况；
- 4) 职业及劳动条件，包括工种、工龄、粉尘濃度、劳动强

度、气象条件等。

29. 矽肺患者及矽尘作业工人調离工作的原則如下：

1) 矽肺诊断一經确定, 不論Ⅰ期、Ⅱ期或Ⅲ期, 一般以調离矽尘作业为原則。粉尘含游离二氧化矽較高、发病工龄較短者, 应尽一切可能尽速調离矽尘作业。在含游离二氧化矽較低的厂矿企业, 发病工龄很长、病情发展很慢的Ⅰ期矽肺病人, 有下列情况者可以考虑緩調, 暂时保留在原工作崗位:

(1) 工作环境中矽尘濃度已降到国家标准或标准以下; (2) 沒有明显的症状; (3) 呼吸功能正常(或在正常范围以內); (4) 非重体力劳动者; (5) 工作場所的劳动条件良好(例如沒有輻射热、高温、毒性气体等)。

暫緩調离矽尘作业的矽肺患者, 应由医务人员密切观察。如发现矽肺病情进展、症状加重或呼吸功能减退时, 必須迅速調离矽尘作业。

2) 诊断为矽肺合并結核者, 不論矽肺期別, 也不論結核輕重(已硬結鈣化者除外), 应即調离矽尘作业。

3) 矽肺可疑者不脱离原工作崗位, 但須由医务人员密切观察, 按照本企业矽肺发展的快慢, 分別于6或12月进行复查。

4) 矽尘作业工人在健康檢查中虽未发现矽肺, 但有矽尘作业禁忌症者, 也应作劳动能力鉴定; 症状明显的应調离矽尘作业。

30. 矽肺患者的劳动能力分为四类:

1) 劳动能力在正常范围: 綜合诊断Ⅰ期矽肺, 代偿机能甲类。

2) 劳动能力輕度减退: 綜合诊断Ⅱ期矽肺, 代偿机能甲类。

3) 劳动能力显著减退: 綜合診斷Ⅰ期矽肺, 代償機能乙类; Ⅱ期矽肺, 代償機能乙类。

4) 劳动能力丧失: 綜合診斷Ⅰ期矽肺, 代償機能丙类; Ⅱ期矽肺, 代償機能丙类; Ⅲ期矽肺。

矽肺患者合并活动性肺結核者, 不論症状多少及呼吸功能好坏, 应暂时作为劳动能力丧失。合并活动性肺結核者須送疗养; 开放性肺結核患者应予隔离。如肺結核病变經治疗后已进入硬結鈣化期, 或經過6个月观察, 結核病病情稳定, 无临床症状, 痰內結核菌阴性, 应重新作劳动能力鉴定。矽肺患者在医务人员观察下或定期复查后, 发现病情有改变时, 須重作劳动能力鉴定。有些发病工龄短、病情进展迅速的矽肺患者, 經過綜合診斷虽不符合“劳动能力显著减退”的規定, 但在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門同意后, 可列入“劳动能力显著减退”类中。

31. 矽肺患者的处理原則如下:

1) 劳动能力在正常范围或只有輕度减退者, 在調离矽尘作业后, 可在劳动条件良好的环境下担任非重体力劳动工作。对决定暫緩調离矽尘作业的Ⅰ期矽肺患者, 应在医疗及保健食品方面增加适当的照顾。

2) 劳动能力显著减退者, 可在劳动条件良好的环境下担任很輕的工作, 并适当地縮短工作時間, 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作康复期的活动。

3) 劳动能力丧失者, 不担任任何生产工作, 但可以在医务人员指导下作康复期的活动。

矽肺患者参加工作时, 应在保健食品方面給与适当的照顾。

32. 对呼吸功能檢查結果进行评价时, 应全面考虑, 并参

考過去檢查結果。呼吸功能測定方法及儀器見附錄 8。

33. 矽酸鹽肺患者的勞動能力鑑定，除參照本辦法中 25、26、27、29、30、31 條外，並作如下規定：

1) 任何期患者合併活動性肺結核時，應立即調離工作，並按矽肺合併活動性肺結核的要求處理（見 29 條）。

2) 可疑者除由醫務人員密切觀察外，並須定期複查（每 12—18 個月一次）。

3) 診斷一經確定為矽酸鹽肺，不論何期，均以調離原工作為原則；但 I 期患者在下列條件下，可暫緩調離：(1) 工作環境中粉塵濃度已降到國家標準或標準以下；(2) 綜合診斷為 I 甲類者；(3) 操作技術已改進，勞動強度已降低者；(4) 在生產環境中無高溫或有毒物質存在者。

## 五、衛生宣傳教育

34. 為使廣大職工正確認識矽肺的危害性和防治辦法，並依靠群眾力量做好各項防治工作，企業的衛生部門和工會組織應廣泛深入地向幹部、工人及其家屬進行衛生宣傳教育。

35. 衛生宣傳教育應在企業單位黨委統一領導下，本着正面宣傳的原則進行。

宣傳內容應根據不同對象而有所不同，既要適當宣傳矽肺的有關常識及其危害性，更要着重宣傳具體的防治辦法，特別是着重教育工人遵守操作規程和注意個人防護。同時，宣傳內容也須注意本企業單位內的防務問題。

## 六、矽肺的統計報告

36. 為了及時掌握矽塵作業工人的矽肺發生狀況，以便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應建立矽肺的統計報告制度，加強對矽肺

患者的統計分析工作。矽肺及矽肺合并結核年度報告表的格式見附录 9。

## 七、附 則

37.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公布，自公布日起實行。

38. 本辦法公布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勞動部以前公布的“矽塵作業工人醫療預防措施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 附录 1 矽塵作業工人健康檢查表

編號

姓 名： ， 男 女， 年 齡(實足年齡) 歲。

現在住址：

現在工作單位： 坑口(車間)， 區， 組。

工種： 1. 現在工種 2. 統計工種

(一) 職業史 (指接觸粉塵的職業)

| 年月 | 工 單<br>作 位 | 操 作<br>方 法 | 工 名<br>種 稱 | 當時矽塵<br>情 況 | 當時防塵<br>措施情況 | 備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接觸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工齡 年。接觸其他粉塵工齡 年。

## (二) 自覺症狀既往病史

### 1. 自覺症狀:

| 自 覺 症 狀 | 參加本企业<br>工作前 | 參加本企业<br>工作后 | 备 注 |
|---------|--------------|--------------|-----|
| 胸 痛     |              |              |     |
| 气急:     |              |              |     |
| 劳 动 时   |              |              |     |
| 步 行 时   |              |              |     |
| 静 坐 时   |              |              |     |
| 咳 嗽     |              |              |     |
| 咳 痰     |              |              |     |
| 心 悸     |              |              |     |
| 咳 血     |              |              |     |
| 盗 汗     |              |              |     |
| 潮 热     |              |              |     |
| 食 欲 減 退 |              |              |     |
| 体 重 減 輕 |              |              |     |
| 喘 息     |              |              |     |

### 2. 既往病史:

### (三) 結核接触史

#### 1. 家庭直系亲属:

#### 2. 最接近的亲属:

### (四) 一般檢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体表面积: 平方米。

营养状态: 好, 中, 坏。

淋巴結: 頸 腋 腹股沟

齿齦: 流脓, 溢血。

頸部:

胸部:

視診: 大小 形狀

觸診: 擴張度 語顫

叩診: 清音 過度回響 濁音 實音

听診: 呼吸音 羅音 其他雜音

心脏: 扩大 雜音 血压 毫米汞柱

腹部: 压痛 肝 脾 肿块 其他

关节、脊柱、四肢:

杵状手指

膝反射:

其他:

#### (五) 眼耳鼻咽喉檢查

眼: 視力, 左 右, 結合膜, 其他

耳: 听觉, 左 右

鼻: 鼻毛长短多少

鼻鏡檢查

咽:

#### (六) 呼吸功能檢查

肺活量(毫升): 現有值, 应有值, 現有值占应有值的  
%。

第一秒時間肺活量(毫升): 現有值, 应有值, 現有  
值占应有值的%。

最大通气量(升/分鐘): 現有值, 应有值, 現有  
值占应有值的%。

胸圍差: 厘米。

进气試驗: 秒。

負荷試驗:

呼吸數: 試驗前, 剛完成試驗后, 恢复時間

分。

脉搏数：試驗前 ，剛完成試驗后 ，恢复時間 分。

(七) 胸部X綫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

(八) 其他檢查項目

(九) 健康檢查結論

醫師簽名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矽尘作業工人健康檢查表适用于新工人參加矽尘作業前的就業健康檢查和原有矽尘作業工人(无就業健康檢查記錄者)的補查。

2. 矽尘作業工人健康檢查表用作現有工人的補查時，要求作表上第一、二、三、七項檢查，其餘四、五、六項可根據具體情況分批補查。但如條件具備時可將全部項目一次完成，無需分段進行。

3. “統計工種”：指原有工人進行補查後在統計時所要決定的工種，因工齡長的工種調動可能較多，而現有工種又不具有代表性，故應參照下列要求決定統計工種：

1) 取時間較長的主要工種；

2) 主要工種有二年以上工齡而現仍從事此項工作者，取現在的工種；

3) 兩個工種的工齡相似的，結合職業史中粉尘情況，取接觸粉尘多的工種；

4) 由粉尘濃度低的生产環境調到粉尘濃度高的生产環境，而現仍繼續工作在一年以上時，取現在的工種；如粉尘情況相同則取工齡長的工種；如由粉尘濃度高的生产環境調到粉尘濃度低的生产環境則參照工齡決定。

4. “職業史”欄的填寫方法如下：

1) 職業史按照工作先後填寫，如中間脫離粉尘作業三個月以上時須除去，在備注內說明。每更換一工種，雖在原地，也須另寫一行。如其

他条件相同,只有工种变换,可在备注内注明时期。

2) “操作方法”:指手工、机械、干式、湿式、敞露及密闭等。

3) “当时粉尘情况”用高、中、低表示。对面不见人的为高;正常肉眼看不见的为低;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中。

4) “当时防尘措施情况”:指湿式作业、密闭、排尘、通风、戴口罩等。

5) 如在同工种、同地区,操作方法和防尘措施有先后变动时,不必另写一行,可在备注内说明;如调动工作地点及工种者应另写一行。

5. “自觉症状”栏内:

1) 新工人的就业检查,只在“参加本企业工作前”栏内填写,如为原有工人的补查,则须在“参加本企业工作前”和“参加本企业工作后”的两栏内填写。

2) 症状可用下列符号代替: 0 表示无, + 表示有, 卅 表示较常有而不严重, 卅 表示常有且逐渐加重。

6. “既往病史”: 记载过去曾患的主要有关疾病,以呼吸、循环系统为主。

7. “结核接触史”: 举出何人有何疑似结核的症状。

8. “眼、耳、鼻、喉检查”栏内:

1) 听力检查不要求每个都做。

2) 鼻毛的填写方法: (1) 鼻毛浓密, 看不见前庭皮肤及鼻腔粘膜的, 列为鼻毛多; (2) 鼻毛稀疏, 明显看出毛根出处、鼻前庭皮肤及鼻腔粘膜的, 列为鼻毛少; (3) 上述二者之间的列为鼻毛中等多; (4) 鼻毛伸出前鼻孔的列为鼻毛长; (5) 鼻毛短得两对立面伸出的鼻毛不相接触, 以致鼻前庭中央留出空隙的, 列为鼻毛短; (6) 介于上述二者之间者, 列为鼻毛中等长。

3) 鼻咽检查主要注意粘膜肿胀、肥厚或萎缩性变化和息肉、肿瘤以及其他阻碍鼻呼吸的疾病。

4) 如有耳鼻喉专科医师参加, 则可酌加检查内容。

9. “呼吸功能检查”: 不要求每种方法都作。肺活量及第一秒时间肺活量有参考价值, 可考虑进行测定。

10. “胸部X线检查”: 其中的“检查方法”指照大片、照缩影片; “检